**2013年丰台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北京市丰台区司法局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北京市丰台区司法局编制的2013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，至2013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首都之窗”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beijing.gov.cn/）下载。由于篇幅所限，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丰台区司法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75号；邮编：100161；联系电话：63813854；电子邮箱：sfjbgs@263.net）。

This report is prepared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 of **the Decre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penness** of the PRC and annual reports by the Fengtai District, Beijing Bureau of Justice on information openness.

The text of the report includes the following content: summary, voluntary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,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upon request and non-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; application for administrative re-examination and initiated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s due to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; and deficiencies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penness and measures for improvement.

The data listed in the report is collected from the period starting from January 1 2013 to December 31 2013. The report is available for download from [http://www.beijing.gov.cn](http://www.beijing.gov.cn/). For any enquiry to the report, please contact the Fengtai District, Beijing Bureau of Justice. (Address: No. 75, North Street, Fengtai District, Beijing 100161, Tel: 010-63813854 Email: sfjbgs@263.net)

一、概述

2013年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司法行政工作的透明度和办事效率，促进依法行政，实现丰台区司法行政工作制度化、透明化、规范化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司法局的指导下，围绕丰台区的发展建设，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出发，全面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了良好进展。

1. 加强组织领导，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。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一系列重要文件精神。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常规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列入机关效能建设的总体规划，由局办公室牵头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加大推进和协调力度。形成了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体系。严格遵循“谁公开谁审查”、“谁审查谁负责”、“先审查后公开”的工作流程，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同时积极参加市、区组织的信息公开培训，认真对政府信息进行梳理，每月定期上报月度数据情况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。
 （二）明确工作内容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

根据《丰台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，认真对政府信息进行梳理，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年度工作报告，按照保密审查办法网上公开，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组织和有序开展。我局对窗口单位业务工作进行梳理，完善了工作流程图等制度、办法，方便群众办事和社会监督。本局把“丰台区司法局网站”和“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系统”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，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、主动公开目录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均在该网站予以公开。

（三）加强公开服务，搭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。一是大力开展信息化建设，推进网上公开。对局门户网站进一步调整完善，及时发布司法行政政务信息，为广大群众提供便民服务。制定了《丰台区司法局对外公开政务服务电话接听办理规范》，明确接听人员职责、规范用语、接听人员首接负责制、事项办理流程等内容。统一公示了法律援助、社区矫正、人民调解等工作制度、办理程序、监督渠道等内容，促进了办事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按照《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我局不断深化主动公开内容，拓展主动公开渠道，强化监督管理，扎实推进主动公开工作。开展了信息清理和目录编制工作，通过开通政务网站、电话应答系统，设立电子触摸屏、公示栏，发放法制宣传、法律援助便民手册，依托报刊媒体宣传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形式，多媒介、多渠道的主动向群众公开。

2013年度，通过“首都之窗”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信息18条，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业务动态类信息18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100%，部门动态类信息14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77.78%，资金动态类信息4条，占总体比例为22.22%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自《条例》实施以来，我局未接到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、生活、科研等特殊需求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四、复议、诉讼及举报情况

 目前，由于还未接到过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，该项工作内容主要是借鉴其他单位案例，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和程序。

五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

2013年，随着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推进，信息公开机制的不断发展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日趋完善，但工作中仍存在着不足，责任意识和群众参与度仍须进一步加强；监督机制仍须进一步完善；公开内容的严谨性和公开形式的便民性仍须进一步提高。
 2014年，我局继续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和全区统一部署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对下一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更高要求。

一是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。加强本局政府信息公开教育，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大意义的认识，增强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。二是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。对政府信息公开实行规范化管理，采取多种形式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不断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的水平和质量。三是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梳理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补充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细化分类、规范表述、及时更新，特别要在做好公文类信息公开的同时，不断拓展业务类、决策类等信息公开内容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不断满足社会各界的信息需求。四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进一步办好门户网站，提高网站服务功能。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和广度，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对我区司法行政工作的知晓率和满意度。五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资料和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，做到资料详细、档案健全。